

侶，行經台北市人行地下道，克制不住情慾偷嘗禁果。雖沒被人發現，但地下道內的監視器卻清楚拍下整個激情過程，警方將依妨害風化罪嫌找出這對小情侶法辦。

- 二、由以上報導得知，事件過程並未被任何路人發現，只有負責偵辦的員警事後透過監視器畫面知曉，故相關事件見報乃由警察機關主動洩漏消息。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警察職權為「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易言之，警察之職權乃限於達成其法定任務之必要手段。
- 三、警察之法定任務，應以同法第一條所揭示之「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原則。本次案件嫌疑人涉嫌妨害風化罪，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相關處罰在我國刑法實為輕罪，相關行為對社會雖有危害，但相當輕微。警方卻公開宣示要積極偵辦，但對每晚於該轄區分局一街之隔之著名酒店，卻未見警方如此積極。警方甚至主動公布相關案件資訊予媒體，殊不知有任何執行法定任務之必要？不知究竟在促進何種公共利益？
- 四、我國目前資訊技術高度發達，媒體甚至一般民眾利用此科技，相當容易經由片段資訊拼湊出完整的事件全貌，只要有關鍵資訊，當事人之姓名、相片、基本資料之披露，亦非罕見。由警方公布的資料可知，相關涉案者為高中生，亦有可能為未成年，若相關資訊被公諸於世，將影響其生活、精神狀態甚鉅，後果之嚴重不言可喻。
- 五、警察機關有主動偵查犯罪之責任，但絕無將偵辦中案件隨意公布媒體之權，相關行為稍有不慎，便容易於社會推波助瀾下，造成涉嫌學生身分曝光，所造成之後果難以想像。此次警察機關主動向媒體洩漏資訊，並無任何公益價值，卻有侵害人權隱憂，主管機關應予檢討並杜絕相關情事再次發生。

(六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原本幼托情況以負責學齡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主要機構分為幼稚園與托兒所。政府為使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整合於單一行政系統，實踐以兒童為中心及以兒童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的策略，且基於幼托整合是朝野一致的共識，也是民眾殷切的期待，於是 2011 年 6 月 10 日三讀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惟因其原本一為教育體系，另一托育體系，兩者原設置人員及標準不一，現將其整合為一，新法上路後，包括托兒所轉為幼兒園及公私立競爭等問題，須有一段的競合及調適期。本席建請政府需針對如何推行平價、優質的幼教照顧政策向民眾提出說明，並

責成教育部儘速提出幼照法相關之子法，方能使民眾能有更完善全面的幼兒保育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原本幼托情況以負責學齡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主要機構分為幼稚園與托兒所。政府為使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整合於單一行政系統，實踐以兒童為中心及以兒童最佳福祉為優先考量的策略，並符合國際學前教育及照顧趨勢，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提出「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惟經審議後，決定縮減教保服務兒童，改以各界較無爭議的法案模式，制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作為幼托整合的核心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既為幼兒教育及照顧立法，故將來焦點應是如何讓托兒所及幼稚園整合成幼兒園並發揮兼顧幼兒教育及照顧的責任使命；政府如何能就環境、教學、照顧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予以規範；並提升整體教育及照顧之品質，協助父母減輕養育兒女之壓力。惟「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是將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並以年齡為基準，因其原本一為教育體系，另一托育體系，兩者原設置人員及標準不一，現將其整合為一，新法上路後，包括托兒所轉為幼兒園及公私立競爭等問題，須有一段的競合及調適期，如何推行平價、優質的幼教照顧政策為政府規劃的方向，造成各界存有不同的看法。
- 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規定，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申請改制為幼兒園。因此興辦幼兒園的目的，不僅在於托兒所之托育照顧還包含幼稚園的幼稚教育，也就是欲達到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讓國家提供學齡前兒童教育與照顧兼具之綜合性服務之立法目的。惟托兒所之托育照顧在於兒童生活照顧、兒童發展學習、兒童衛生保健及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方向；但幼稚園之幼稚教育的實施在於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及培養兒童合群習性，兩者托育功能不同，故其應如何融合托育及教育功能，以達效率最優。
- 四、由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共有 30 條子法有待行政部門補充規定，全貌無法完整呈現，惟由目的可呈現之法條內容，可看出幼稚教育與保育系統須有一段的整合及調適期，爰提出以下問題：一、鼓勵就讀率；二、幼兒園目標混淆問題；三、幼兒園與家庭、社區共育；四、幼兒園教育質量；五、教保服務人員工資水準；六、教保服務人員人力配置；七、工作權的保障；八、員工職業訓練。建請政府需儘速提出子法規範，方能讓全民能夠有更完善的幼教保障。

(六十三)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中國大陸與日、韓即將啟動三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 談判，對國家長期經濟發展造成重大危機，為避免台灣落入被邊緣化的命運，行政院必須加速台灣與